

大同大學經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0 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19 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大同大學經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課程品質、教學效果及展現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其他委員成員如下：本院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各系推選課程委員會委員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得遴聘校友或學界、業界代表二至三人為特聘委員，由院長聘任之。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，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當然委員因公出差假，不克參加會議時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院內新設系所之課程之審議。
 - (二)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評鑑。
 - (三)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(四) 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與評鑑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